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收支总体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4）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有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现有张家川镇、龙山镇、恭门镇、马关镇四个基层派驻检察室。现有编制34名，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32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员34人，退休人员

12 人，遗属抚养人员 6 人，聘用制书记员 14 人。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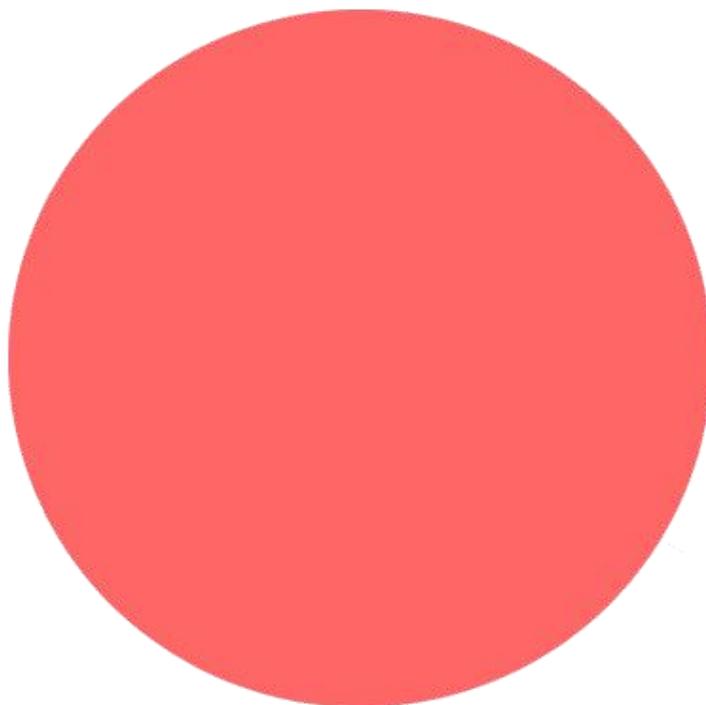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 975.92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8.72 万元，增长 1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包括：1、本年无资金结转，与 2022 年结转收入 9.98 万元相比减少 9.98 万元；2、本年项目经费 130 万元，与 2022 年项目经费 108 万元相比增加 22 万元；3、本年新招录 3 人，工资的正常普调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其他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二)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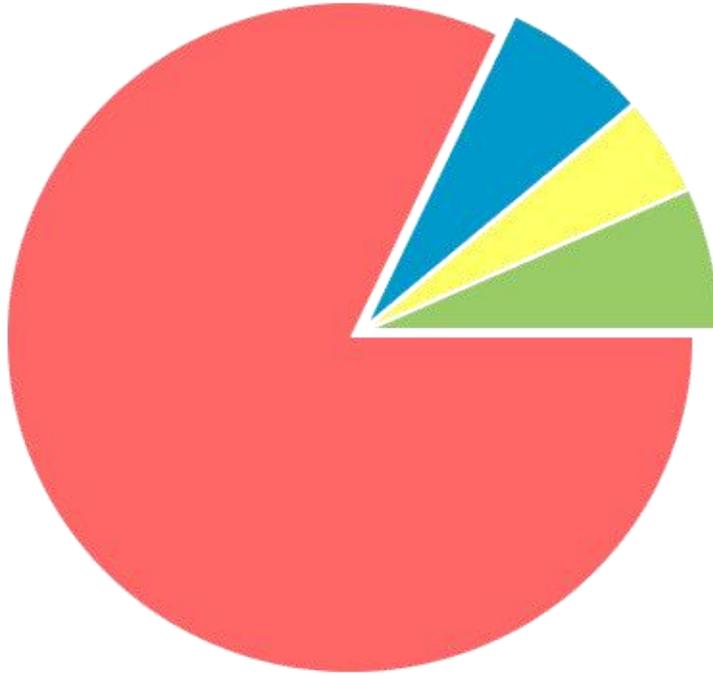
2023 年支出预算 975.92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70 万元，增长 1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无资金结转，与 2022 年结转收入 9.98 万元相比减少 9.98 万元；2、本年项目经费 130 万元，与 2022 年项目经费 108 万元相比增加 22 万元；3、本年新招录 3 人，工资的正常普调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当年财政拨款（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主要是：

1. 公共安全支出 800.2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44.14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65.47 万元。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5.92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 5, 6, 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845.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6.70 万元，增长 1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工资的正常普调导致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2）本年度新招录 3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项目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3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00万元，增长2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上年无结转项目资金预算安排；2、部分预算项目列入本年度预算。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0个。

保障运转经费1个，主要是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其他项目1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1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相应的削减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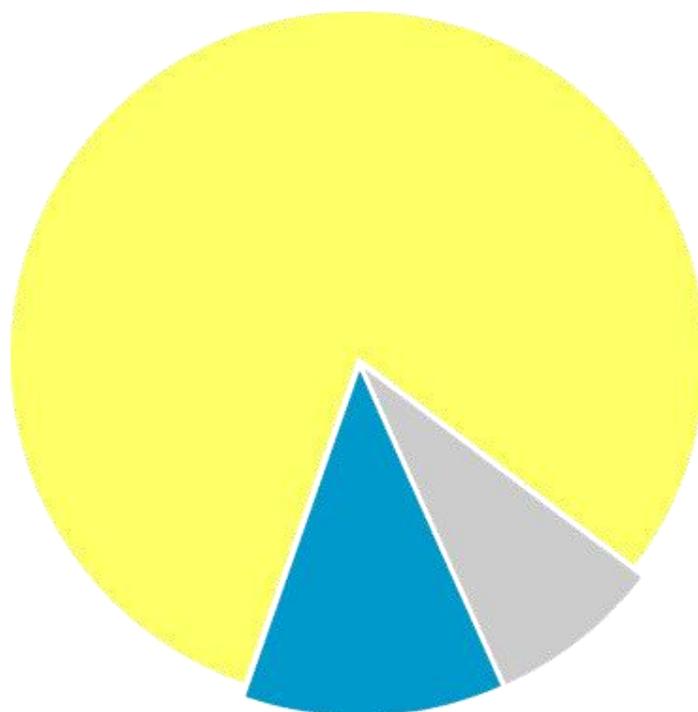
4.培训费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54万元，下降3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相应的削减了线下培训人次，多为线上培训安排。

5.会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预算11.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31万元。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接待费 ■培训费 ■会议费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102.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2.49 万元。增长 7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数量逐年增加，业务差旅费增加，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531.8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570.3 平方米，价值 198.39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05.28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213.66 万元。2023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15.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90 万元。我院将从实际出发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落实资金使用安排，实施周期为一年，将通过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检察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依法履职，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将严格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科目使用资金，并按照会计制度做好收付核算，本着科学化、人性化、智能化的原则节约高效的完成高检院、省院部署的智慧检务建设任务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我院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的使用，从实际出发，进行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分析，落实资金使用安排，按季度对绩效运行进行监控，认真对预算执行情况逐条逐点开展运行

监控及自评工作，能够按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二）2023年单位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具体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本级），涉及财政支出1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个，涉及财政支出130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0个，涉及财政支出130万元。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

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8、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

(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9、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2、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3、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4、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

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59、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0、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1、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02月17日

附件：1.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表

2.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0.2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47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5.92	本年支出合计	975.92
十、上年结转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975.92	支出总计	975.92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5.92
经费拨款	975.92
本年收入合计	975.92
十、上年结转	
财政性资金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975.92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975.92	845.92	13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00.22	670.22	130.00	
[20404]检察	800.22	670.22	130.00	
[2040401]行政运行	649.53	649.53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0		130.00	
[2040450]事业运行	20.69	20.6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	66.0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7	65.27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7	65.27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卫生健康支出	44.14	44.1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86	25.86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8	18.28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47	65.47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47	65.47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47	65.47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975.92	一、本年支出	975.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00.2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47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5.92	支 出 总 计	975.92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501021]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975.92	975.92	845.92	130.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975.92	845.92	1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22	670.22	130.00
20404	检察	800.22	670.22	13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49.53	649.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0		13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0.69	2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9	6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7	6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7	65.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14	44.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4	4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6	25.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8	1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7	6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7	6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7	65.47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845.92	744.05	101.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96	741.96	
30101	基本工资	250.20	250.20	
30102	津贴补贴	192.27	192.27	
30103	奖金	30.55	30.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7	65.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7	2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8	18.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7	65.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24	9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7		101.87
30201	办公费	2.63		2.63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08	取暖费	18.00		18.00
30211	差旅费	15.83		15.83
30213	维修（护）费	1.60		1.6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91		2.91
30229	福利费	4.77		4.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3		3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2.09	
30305	生活补助	2.09	2.09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7
[501021]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11.50		1.50		10.00		1.0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102.93	62.93	40.00
1	[30201]办公费	2.63	2.63	
2	[30202]印刷费			
3	[30205]水费	0.40	0.40	
4	[30206]电费	5.00	5.00	
5	[30207]邮电费	4.50	4.50	
6	[30208]取暖费	18.00	18.00	
7	[30209]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8	[30211]差旅费	15.83	15.83	
9	[30213]维修（护）费	1.60	1.6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4.77	4.77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马晴昶		联系电话	0938-7881019	
单位职能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职能概述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5.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8.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变化内容				
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内设职能部门	检察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34	34	32		
单位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 资产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合同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
	847.22	857.20	857.20	100.00	0.00
当年预算构成 (万元)	单位收入预算		单位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975.92	人员经费	744.05	
	本级财政安排		公用经费	101.87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130.00	
	收入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975.9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移动办公检务终端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审查批捕案件、起诉案件准确率	>=98%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移动办公检务终端服务采购完成率	=100%	
		行政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民事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完成率	=100%	
		案件受理及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	
		部门效果目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法律宣传知晓率		>=85%	
	群众信访回复率		>=95%	
	司法办案质量、效率		提升	
	智慧检务建设		持续深化	
	平安张家川、法治张家川建设		持续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数	>=1项(个)	
		违法违纪发生数	=0次	
		重大不良影响事件(起)	=0起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诉讼效率	持续提升
			民众法制意识	持续增强
			法律监督职能	持续深化
			社会经济稳步回升	促进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	
		组织管理架构	完善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一级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二级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	40.00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年度项目计划，按制度和计划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科学性。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崇尚节俭、厉行节约，整合资源，细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盒专用打印机采购完成率			=100%	
		机关大楼室内照明改造节能灯购置完成率			=100%	
		办公办案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远程提讯设备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盒专用打印机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远程提讯设备系统改造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办案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办案专用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远程提讯设备系统改造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档案盒专用打印机采购及时性			及时	
机关大楼室内照明改造节能灯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提升	
		办公办案专用设备故障发生率			=0%	
		远程提讯设备系统改造设备、档案盒专用打印机、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故障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机关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二级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90.00	省级财政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健全经费保障体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积极适应时代发展和检察改革需要，加强业务用房通风改造项目、办公楼院落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设备采购等司法办案装备建设。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为着力点，健全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勤俭节约、注生实效、严格控制办案业务成本，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移动终端租赁项目			=1 项	
		移动安全云平台接入服务、安全通信服务、培训、网络控制接入服务、安全云空间服务、移动检务定制化 5G 基础通信服务数			=47 个	
		物业服务人数			=4 人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楼层数			=6 层	
		机关大楼室内照明改造节能灯间数			=117 间	
		机关大楼室内更换照明灯楼层数			=6 层	
		移动办公检务终端服务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办案移动终端租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庭院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清洁程度达标率			=100%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机关大楼室内照明改造节能灯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移动办公检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楼清洁及时性			及时	
		庭院绿化养护及时性			及时	
		机关大楼室内照明灯更换护眼节能灯及时性			及时	
		办公办案移动终端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移动办公检务终端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聘用人员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物业管理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提升		
		移动办公检务终端正常运转率		=100%		

		聘用人员因公事故发生数	=0 起
		办公办案环境整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物业服务人员满意度	>=85%

